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曾皓楷 電話:04-25265394#3422

電子信箱: 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疾字第11101371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段(387140000I 1110137183 ATTACH1.pdf、

387140000I 1110137183\_ATTACH2.pdf)

主旨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複感染 (reinfection)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,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1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疫情變化及防治實務之需,經諮詢專家,指揮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複感染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如下:
  - (一)COVID-19重複感染定義: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14天 起至3個月內,如原慢性症狀惡化、或出現發燒、或有新 呼吸道症狀,且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且Ct值<27 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,並經臨床醫師診斷為「重複感 染」者。
  - (二)重複感染者之通報及處置:前述對象於通報時應勾選





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,上傳法定傳染病 通報系統後自動研判為確診,並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 則,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。

- (三)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3個月以上,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者,原則視為新感染個案,通報後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則,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。惟此類對象如經醫師綜合評估(例如目前有無疑似症狀、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快篩檢驗結果、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陽性惟Ct值≥30等)非屬新感染個案,則排除確診,後續由地方政府撤銷隔離處分。
- (四)距前一次發病日起14天內,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者,原則視為同一病程,不予通報。
- 三、前揭重複感染對象如有PCR陽性檢體,衛生單位或臨床醫師可評估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基因定序,以持續國內監測SARS-CoV-2變異株流行現況。有關檢體送驗事項可參照修正後「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1)。另有關「醫療院所通報COVID-19個案(含重複感染個案)作業方式」說明文件(含通報、排除確診等作業流程),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9pNjXx),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四、為促進用藥時效,重複感染個案於研判確定後,可由診斷 之臨床醫師依最新版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









臨床處置指引」進行用藥,惟若臨床醫師、衛生機關或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、副指揮官對於用藥時機有疑義時,可依網區指揮官指示修正。

五、因應旨揭修訂,刪除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 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有關曾於國內確診、且有確診相關 證明者(如陽性日、確診日、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 佐證資料),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, 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,其後續處置之原則。修正後「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如 附件2。

六、前揭附件可於線上下載運用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QbKmro)。

七、請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醫院

副本:臺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 2022/10/206文 15:48:222 音





### 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1.06.23 訂定 111.09.30 修訂

#### 一、檢體送驗流程

#### (一)陽性驗餘檢體後送疾管署

若個案已採集呼吸道樣本至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核酸檢測,檢驗結果為陽性且符合重複感染定義者,可請指定檢驗機構將該驗餘檢體後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昆陽實驗室),單一窗口收件後將交由呼吸道病毒實驗室進行基因定序。後送時需附上該檢體之原始檢驗單,個案資訊至少須包含 ID,並註明「重複感染定序專案」,檢體量至少須 0.6 ml。檢體運送時須符合 P650 三層包裝規定(可參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

### (二)新採檢體直送疾管署

若個案係以抗原快篩檢測陽性,衛生單位或臨床醫師可評估是否重新採集鼻咽拭子,採檢後直接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昆陽實驗室),單一窗口收件後將交由呼吸道病毒實驗室進行基因定序。採檢單位須自行製作送檢清單,附上個案之基本資訊(至少須包含 ID),並註明「重複感染定序專案」,檢體量至少須 1.0 ml。檢體運送時須符合 P650 三層包裝規定(可參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

## 二、本案聯繫窗口

檢體送驗若有問題,可聯繫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呼吸道病毒實驗室/劉銘燦研究員(02-2785-0513#858)或楊季融技正(02-2785-0513#887)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1年9月30日修訂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,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,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
- 二、 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,須同時符合下列第(一)和(二)項, 始得解除隔離治療,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:(註1、註2、註3)
  - (一)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,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, 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。
  - (二)符合下列2款條件之一(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,醫事人員得自 行採檢):
    - 距確診24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)快 篩陰性,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,以下簡稱 採檢日)達5天(含)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。(註4)
    -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(無須採檢)。(註5)
- 三、 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,符合下列第(一)或(二)項條件,方可 解除隔離,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,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:
  - (一) 退燒至少 1 天、症狀緩解,且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$\geq 30$ 。
  - (二)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,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 PCR 之 Ct 值介於 27~30,經感染科、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。(註 6)
    - 上述呼吸道檢體,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,則檢體 須為下呼吸道檢體;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。
  - 註1:境外移入個案,於入境5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,進行自主健康 管理至入境第14天,並於入境第7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 用快篩。
  - 註 2:確診後以追蹤兩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,其密切接觸者如仍 在居家隔離,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,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。
  - 註3: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(二)項僅適用第2款條件,不適用第

- 1 款條件,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,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,得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1款條件。
- 註 4: 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,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,或快篩結果為陽性,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≥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 陰性結果。落地採檢陽性者追蹤之第1套得於確診當日或隔日完成,不受確診後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。
- 註 5: 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,不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 2 款條件,須符合第 1 款條件,方可解除隔離,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。
- 註 6:依第三之(二)項條件解除隔離、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,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(同為確診解隔者, 得多人一室),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